

中共永康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永司党〔2023〕2号



中共永康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陈璟阳等同志职级问题的通知

各科（室、中心、处），各司法所：

经2023年3月22日局党组会研究，决定：

陈璟阳同志任永康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
潘珍珍、李包裕同志任永康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免去陈璟阳同志的永康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潘珍珍、李包裕同志的永康市司法局一级科员职级。

中共永康市司法局党组

2023年3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永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